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俊賢
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12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122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函以，有關一般保險費率、平均眷口數、補充保險費率以及利息、股利、租金、執行業務收入4項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調整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月14日健保南字第1055020012A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本案調整之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，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：

(一)一般保險費：費率調整為4.69%；公民營事業機構的投保單位應負擔之眷屬人數調整為0.61人。

(二)補充保險費：費率調整為1.91%；利息、股利、租金、執行業務收入4項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調整為2萬元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6-01-19
15:48:46
文
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